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48号

罪犯罗静，女，1974年2月14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，原系贵阳市 南明区人民法院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0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12 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犯,徇私枉法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玩忽职守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），退赃退赔人民币16638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静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退赃退赔人民币16638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3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45.71%扣分13.71分；2022年4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4.21%扣分4.26分；2022年5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42.99%扣分12.89分；2022年6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52.43%扣分15.72分；2022年7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82.39%扣分24.71分；2022年8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85.41%扣分25.62分；2022年9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57.24%扣分17.17分；2022年10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54.04%扣分16.21分；2022年11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54.16%扣分16.24分；2022年12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9.1%扣分5.73分；2023年1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26.53%扣分7.95分；2023年2月28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31.5%扣分9.45分；2023年4月19日罪犯罗静在开钮门时，开错方向，导致17条产品报废。扣分2.00分；2023年4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7.57%扣分5.27分；2023年5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25.85%扣分7.75分；2023年6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63.26%扣分18.97分；2023年7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62.46%扣分18.73分；2023年8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68.09%扣分20.42分；2023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8.68%扣分2.60分；2024年1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9.83%扣分5.94分；2024年2月29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63.41%扣分19.02分。

从严情形：职务犯罪罪犯，多次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零十五天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